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原证监局《关于同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7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45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债券”)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中原高速 债券代码：143413SH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期限：基础期限3年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该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约定定价周期到期前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票面利率：2.07%
认购价格：1.00元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2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收到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关于沈阳市2025年第二批140万千瓦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结果的函》，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按照《辽宁省2025年第二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沈阳市2025年第二批140万千瓦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审及结果公示等工作已结束，确定惠天热电为70万千瓦风电项目业主。下一步，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组织此次竞价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敬请惠天热电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好项目投资建设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照上述函件要求推进后续工作，并按规则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述项目尚未相商定，未来推进进度、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按期完成，开工后，存在因政策被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63)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0290)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就核对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停牌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需立即公告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